石大团发〔2022〕2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共青团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直属、附属单位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团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团的基层组织力、引领力和服务力，校团委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在2021年度共青团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现将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及名额

| **项 目** | **名 额** |
| --- | --- |
| 五四红旗团委 | 从2021年度院级团委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院团委中，根据学校荣誉奖励有关文件规定的名额，按考核排名确定。 |
| 五四红旗团支部 | 按本院团支部数的10%申报。 |
| 优秀团支部书记 | 获评2021年度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的团支部书记将被评为“优秀团支部书记”，无需申报。 |
| 优秀共青团干部 | 教师团干部共10名，其中专职团干部根据2021年度院级团委书记考核结果为优秀予以评定，同时各学院推荐1名教师身份的兼、挂职团干部；学生团干部按本院团支部数的15%申报。 |
| 优秀共青团员 | 按本院团员数的1%申报。 |

二、评选程序

（一）集体奖项

1.五四红旗团委根据2021年度院级团委工作考核结果评定，无需申报。

2.申报五四红旗团支部的单位，向所在学院团委提交书面申请，上交年度工作总结，**学院团委结合考核标准，经材料评审、答辩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定，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后，按要求比例上报校团委，**校团委根据防疫情况决定最终评审方式。

（二）个人奖项

1.评选须在全院范围内民主选举产生，原则上上一年度获得过该项荣誉的团员不再参与此次评选。

2.在个人奖项类别中，每名团员限报一项。

3.若涉及按比例上报的项目，具体名额按四舍五入计算。

三、评选安排

1.各学院团委需在**4月11日下午18：00**前将汇总表、申报表、评优登记表、学院公示情况、评选过程说明的电子版（加盖学院团委公章）发至邮箱871673252@qq.com，纸质版材料交至团委办公室，逾期不交视为放弃。

2.校团委将拟评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公示3天，根据公示反馈情况，最终确定评选结果。

四、具体要求

1.高度重视。本次评优工作是展示学校共青团工作成果的重要载体。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动员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参与评选，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参评对象的推荐工作，并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把关。

2.注重宣传。各学院团委要以本次评优为契机，加强示范群体的影响，广泛宣传先进集体及个人的优秀事迹，为广大青年学生树立榜样，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3.总结提炼。各级团组织要充分总结成绩及先进经验，深入思考探索团学工作的新方式、新方法、新思路、新途径，找差距、补不足，为推动共青团工作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联 系 人：滕婉蓉 王雪曼

联系电话：2058033

 电子邮箱：871673252@qq.com

附件：

1.2021年度共青团评优工作汇总表

2.石河子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3.石河子大学优秀共青团员评优登记表

4.石河子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评优登记表

5.石河子大学共青团评优工作评选细则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2022年3月31日

附件1：

2021年度共青团评优工作汇总表

表1 2021年度共青团评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团委名称 | 团委负责人 | 学生总数 | 团支部总数 | 团员总数 |
|  |  |  |  |  |

表2 2021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团支部名称（全称） | 团支部书记 | 政治面貌 | 联系方式 | 近三年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 2021年度共青团先进个人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姓名 | 性别 | 团支部 | 评优类别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请转换为Excel表统计）

附件2：

石河子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  |  |
| --- | --- |
| 团（总）支部全称 | 石河子大学XX学院运动训练2018级第一团支部 |
| 所在单位全称 | 石河子大学XX学院 |
| 所属类别 | 班级团支部 | 联系电话 | 团组织负责人联系方式 |
| 成立时间 | 2018年9月 |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 2021年10月 |
| 本级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 是 | 青年大学习参与率 | 95% | 团员志愿者注册率 | 100% |
| 工作情况工作情况 | 现有团员总数 | 36 | 2021年发展团员数 | 1 |
| 2021年应收团费 | 86 | 2021年实收团费 | 86 |
| 是否开展对标定级 | 是 | 对标定级等次 | 五星级 |
| 2021年执行“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 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 | 5次 | 是否开展团员教育评议 | 是 |
| 团支部委员会议召开次数 | 12次 | 是否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 是 |
| 团小组会召开次数 | 10次 | 开展团课次数 | 4次 |
| 2021年推优入党情况 |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 2人 |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数 | 2人 |
| 近三年获得院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 （2019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3-5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校级、院级或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 |
| 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和 | （重点围绕提升团的“三力一度”，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
| 学院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校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制表单位：石河子大学团委**

附件3：

石河子大学优秀共青团员评优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张×× | 性别 | 男 | 民 族 | 汉族 |
| 出生年月 | 1998年7月 | 政治面貌 | 共青团员 | 学 历 | 本科生 |
| 入团时间 | 2012年12月 | 政治理论学习（思政课）成绩 | 马原：92 | 联系电话 | 13900000000 |
| 所在支部 | ×大学医学院2019级临床医学第一团支部 | 职 务 | 学生 |
| 发展团员编号 | （2017年以后发展的团员必填） | 是否递交入党申请书 |  |
| 是否成为注册志愿者 | 是 | 注册时间 | 2018年 |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 200 | 2021年度志愿服务时长 | 40 |
| 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等次：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 优秀 | 综测同专业年级排名 | 20/269 |
| 院级及以上荣誉情况近三年获得 | （2019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3-5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校级、院级或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三好学生、先进个人等可纳入。）×年×月 被××评为×× |
| 简 要 事 迹 | （围绕参评条件，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2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
| 学院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校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制表单位：石河子大学团委**

附件4：

石河子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评优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王×× | 性 别 | 女 | 民 族 | 汉族 |
| 出生年月 | 1998年8月 | 政治面貌 | 中共党员 | 学 历 | 本科 |
| 工作单位 | 石河子大学XX学院团委/团总支/团支部 | 职 务 | 团总支书记 |
| 是否成为注册志愿者 | 是 | 注册时间 | 2018年 |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  | 2021年度志愿服务时长 |  |
| 2021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或年度团员教育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等次：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 优秀 |
| 政治理论学习（思政课）成绩 | 学生团干部填写 | 综测同专业年级排名 | 学生团干部填写 | 上团课次数 | 2 | 开展主题教育宣讲次数 | 3 |
| 联系电话 | 13900000000 | 主动联系团支部（团小组）个数 | 1个 | 所属类别 | 专职团干部/兼职团干部/挂职团干部/学生团干部 |
| 担任团干部年限 | 2年 | 每年开展帮扶活动次数 | 3次 |
| 从事团工作经历 |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
| 近三年获得院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 （2019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2年。所获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3-5项，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校级、院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个人等可纳入。）×年×月 被××评为×× |
| 简 要 事 迹 | （围绕参评条件，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后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
| 学院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校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制表单位：石河子大学团委**

附件5：

石河子大学共青团评优工作评选细则

一、“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优秀共青团员”从未满28周岁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中评选。同时具备以下几条参评资格：团龄1年以上；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获得过院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员荣誉；年满18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1.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理论学习（思政课）考评优良。

3.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团场（连队）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带头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

4.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主动向党组织靠拢、积极申请入党，努力用更高标准要求自己，团结带动身边青年一起奋斗、一起进步。

5.守纪律。严格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无违反团章团纪和校规校纪的行为。

6.学习成绩优良。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排名为同专业年级的前50%，上一年度无不及格、重修、考试作弊等现象。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优秀共青团干部”从基层团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及学生团干部中评选。同时具备以下几条参评资格：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1年，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专职团干部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者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挂职、兼职团干部出具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证明；学生团干部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获得过院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1.政治上强。对党忠诚，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社会舆论和网络言论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无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行。学生团干部政治理论学习（思政课）考评优良。

2.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全年面向基层团支部上团课不少于1次，开展主题宣讲不少于2场。

4.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年度主动参与志愿服务不少于20小时。

5.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主动联系团小组、团支部1个，每年帮扶活动不少于2次。

6.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7.学生团干部学习成绩符合“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第6项要求。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五四红旗团支部”从基层团（总）支部中评选。同时具备以下几条参评资格：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满1年，团（总）支部“对标定级”评定为4星级及以上，获得过院级及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不少于5次（含组织生活会），“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与率不低于90%。依托专题组织生活会、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规范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教育团员和青年抵制不文明行为，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弘扬网上主旋律，正确对待、理性使用网络。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每届任期1年），班子配备齐整，支委分工明确，支部运转有序。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规范团籍档案管理，新发展团员智慧团建录入率100%。基础团务规范，团员组织关系转接顺畅，按时足额缴纳、上缴团费。“智慧团建”应用规范，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相匹配。“三会两制一课”组织生活规范落实，经常性团员教育管理，规范填写《团支部工作手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落实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按要求开展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积极申报“活力提升”项目。

3.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学术科创、实践教育、校园文化、体育锻炼等领域，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形成1项以上特色活动，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积极开展团日活动，团支部结合实际自行设计实施有特色的活动，每月至少开展1次；每次团员参与率50%以上。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新疆和兵团、学校党的中心任务和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结合专业学科特色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团员先进性彰显，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团员志愿者注册率100%。评选期内，支部成员均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均未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团纪处分。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多，严格落实“推优入党”制度。

 石河子大学团委 2022年3月31日印发